

证券代码：870115 证券简称：先融期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

	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以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实行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建立共青团组织，开展团青相关活动。公司为工会、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十六）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调整； （十七）审议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债转股方案、永续债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十六）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

估计变更相关事项（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小于 5 亿元的债务融资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资产公允价值不小于 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的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超过上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上市及股票发行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向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增加、减少、回购股份等项目方案，股权融资方案； （二十三）决定公司转让、受让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股份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二十五）决定公司对外转让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二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规划及调整； （十七）审议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小于 5 亿元的债务融资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资产公允价值不小于 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的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十一）决定公司上市、公司转板、股票发行方案，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份变动、股份转让、股份受让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重组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 （二十四）决定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及存量战略性股权投资变动，对外转让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或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十六）决定公司单笔不小于 5000 万资产损失核销； （二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	---

第八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第八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本级党的组织。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进行审议。前置研究讨论事项包括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集团公司战略的重大举措，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投融资计划和方案、对外担保、发行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要改革方案等。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组织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转板、股票发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份变动、股份转让、股份受让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审议批准经理层选聘、考核、薪酬管理机制及工资总额管理机制；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

（十六）审议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

（十七）管理公司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技术风险、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事项；

（十八）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内部审计管理重要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资产损失、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及处置情况报告或表内风险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含扶贫与援助）及年度捐赠预算调整；

（二十三）决定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核准的方案和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

（二十四）决定公司自行开展的科研项目、公司数字化投资等项目立项；

（二十五）在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范围之外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物资采购等事项；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合理规定授权事项及额度，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

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议事规则、人员组成及调整；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十二）审议批准经理层选聘、考核、薪酬管理机制及工资总额管理机制；

（十三）决定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年度重要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三年滚动规划及中长期战略及规划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涉及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调整、管控模式优化、职能转型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决定开展新型业务模式，及年度业务方案；

（二十）管理公司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技术风险、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事项；

（二十一）决定年度风险、内控、法律合规管理重要事项；

（二十二）决定内部审计管理重要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风险项目处置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

（二十五）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含扶贫与援助）及年度捐赠预算调整；

（二十七）决定公司境内单笔小于5亿

外。	元的债务融资方案，及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二十八）决定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小于 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的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二十九）决定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事项，及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事项； （三十）决定公司单笔小于 5000 万资产损失核销； （三十一）决定公司 3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日常办公用品、设备）、服务、装修、软件等项目实施； （三十二）决定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办公用房租赁、车辆管理等事项； （三十三）决定公司自行开展的科研项目、公司数字化投资等项目立项； （三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十五）决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 （三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合理规定授权事项及额度，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明确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物资采购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金额或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或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明确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物资采购、资产损失核销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金额或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或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1. 前述对外投资不包含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如下事项： （1）公司上市及股票发行方案； （2）公司向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增加、减少、回购股份等项目方案，股权融资方案； （3）公司转让、受让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方案； （4）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2. 前述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软件、车辆等物资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 	1. 前述对外投资不包含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如下事项： （1）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转板、股票发行、股份变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份转让、股份受让的方案； （2）公司增加、减少、回购股份等项目方案，股权融资方案； （3）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2. 前述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软件、车辆等物资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薪酬和绩效考核、福利等事项； （八）拟订经理层薪酬或考核相关管理机制、拟订经理层薪酬标准以及经理层考核和薪酬兑现等事项的方案； （九）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统筹规划公司的反洗钱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相关事项； （十二）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经营范围内金融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八）决定除党建、人力资源规划外的专项规划及调整； （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研究决定公司重大财务支出款项、研究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费用开支； （十）组织实施员工的培训； （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统筹规划公司的反洗钱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相关事项；

	（十四）拟订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其他重要的年度工作报告； （十五）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十六）拟订需由董事会审议或决定事项的方案或草案； （十七）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及董事会授权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关联交易、物资采购、服务采购、装修等事项； （十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十八条 除上述需特别决议表决的事项，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或决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和委员，由党员负责人担任，由党总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合公司自身管控要求及实际，厘

清各决策主体权责，强化权利责任对等。一是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决策事项内容；二是完善党组织功能定位的表述，完善党组织主要职责、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以及党组织人员担任条件，增加依法设立共青团组织内容。

三、 备查文件

1.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